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郝纪勇	万 刚	许斌

2017年10月23日

